**切 　 結　 書**

本人申請坐落於**左鎮區**　　　 　**段**　　 　　**地號**等　　**筆**農地，上述農地目前作農業使用無誤，且該地上無墳墓、無不合法建築物，若指認農地地點不實或被發現地上有墳墓、建築物（不合法），本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願接受撤銷農業使用證明書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**左鎮區公所**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